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1.6924 万股，涉及激励对象 7 人。
-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1 月 20 日，流通数量为 11.6924 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近日公司办理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李祖庆	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	50	22.73%	0.14%
曹伟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30	13.64%	0.09%
核心管理和技术骨干（9 人）		110	50.00%	0.31%

预留	30	13.64%	0.09%
合计	220	100.00%	0.63%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4、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归属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及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归属的标准系数，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归属比例：

考评结果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S < 60$
评价标准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0.8	0.5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 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1年2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有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2月18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1年2月2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1年2月25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1年3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 2021年12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2年3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2年12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向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说明

根据公司《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本次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二）满足归属条件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p>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p> <p>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p>预留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p>															
<p>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归属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p> <p>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483 1011 748"> <thead> <tr> <th>归属期</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归属期</td> <td>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td> </tr> <tr> <td>第二个归属期</td> <td>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td> </tr> <tr> <td>第三个归属期</td> <td>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td> </tr> </tbody> </table>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p>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410A006152 号）：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 530,238,265.74 元，相比 2020 年增长率为 70.33%，公司层面业绩满足考核要求。</p>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p>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归属的标准系数，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p> <p>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归属比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146 986 1281"> <thead> <tr> <th>考评结果</th> <th>S≥80</th> <th>80>S≥70</th> <th>70>S≥60</th> <th>S<60</th> </tr> </thead> <tbody> <tr> <td>评价标准</td> <td>A</td> <td>B</td> <td>C</td> <td>D</td> </tr> <tr> <td>标准系数</td> <td>1.0</td> <td>0.8</td> <td>0.5</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考评结果	S≥80	80>S≥70	70>S≥60	S<60	评价标准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0.8	0.5	0	<p>6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A 等级，个人当年归属的比例为 100%；1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C 等级，个人当年归属的比例为 50%，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3.8974 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处理。</p>
考评结果	S≥80	80>S≥70	70>S≥60	S<60												
评价标准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0.8	0.5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鉴于 1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C 等级，个人当年归属的比例为 50%，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3.8974 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处理。

三、关于本次归属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性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

编号：2022-022），具体实施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270,399,0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97189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991568 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为 5.719310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数量为 38.9747 万股。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归属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1、上市流通日：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1 月 20 日。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调整后）：11.6924 万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

3、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人数：7 人。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5、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可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可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核心管理和技术骨干（7 人）		38.9747	11.6924	30%
合计（7 人）		38.9747	11.6924	30%

注：1、上表中“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可归属数量”已剔除因激励对象考核为 C 等级情形需要作废的限制性股票 3.8974 万股；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 年 1 月 20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1.6924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入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出具了《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 410C000031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7 人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668,724.64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16,924.00 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

七、本次行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351,290,715	116,924	351,407,639

本次归属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依然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九、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2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4,138,908.85 元，公司 2022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1828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351,407,639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2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6,924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3%，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律师关于本次归属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归属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 1、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实意见；
- 5、《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的法律意见》；
- 6、《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7、《验资报告》；
- 8、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